

邻里琐事引矛盾 检察官温情办案促和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史立川

“感谢您，感谢检察机关给予我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您放心，我一定谨记您的教诲，真诚向受害人道歉，以后与人和谐相处，努力弥补我的过错，保证不再冲动做事。”近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成功化解一起故意伤害案，当事人孙某某作出表态。

2020年7月，同村的孙某某和王某某，因为琐事争吵进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王某某轻伤。从此，本来关系不错的两个人，一个成了犯罪嫌疑人，一个成了受害人，两个人之间长达两年多的“冷战”也就此拉开序幕。

案件发生后，中间人、乡镇干部和辖区派出所三方多次出面调解劝说，但均调解无果，双方始终无法就赔偿和解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于长时间没有调解完毕，也让这件事情一时搁置了起

来，慢慢地也就成了老大难问题。

“刑罚的本质目的是回归和修复。”在办案检察官看来，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正是通过轻缓而有力量的方式产生教化功能，向当事人传递司法温情。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件移送至广宗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李娜向办案单位了解案件简要情况后，加班加点反复审查案卷材料。“案件事实简单，证据确凿，但如果直接批准逮捕，不但会激化双方之间的怨恨，同村的情分也会不在，甚至还会扩大成两个家族之间的矛盾，造成更久严重的影响。”翻阅完案卷材料后，办案检察官开始思索。在之后的讯问过程中，孙某某对自己冲动的行为也是后悔不已，表示愿意向受害人道歉，竭尽所能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同时，办案检察官也了解到，孙某某的家庭条件有限，并且家中还有一

个刚出生未满百天的婴儿需要照顾，审讯中说到家庭情况时孙某某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

看到孙某某的态度，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办案检察官决定充当双方沟通的桥梁，试着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这样不仅可以缓和二人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让孙某某改过自新回家，更好照顾家里的妻儿。”检察官开始了下一步的调解工作。

“他还很年轻，因为一时冲动打伤了人，如果简单对其作起诉处理，不仅积怨化解不了，还可能毁了他的一生。”检察官多次到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全面了解双方积怨产生的前因后果，倾听双方诉求，并会同当地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家庭就争议问题达成和解书面协议。“李检，看到您对我们之间的事情不辞辛苦奔波，这么上心，真的很感动，也谢谢您，现在通过您，我也知道

了对方的态度，同样也了解到他肩上的负担。我同意出具谅解书！”在孙某某主动向王某某赔礼道歉并当场给付赔偿款后，王某某接受道歉并出具谅解书。检察机关依法对孙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因邻里纠纷产生矛盾的事件很多，但恶意都不大，调解好了，老百姓会感激。反过来，如果把他抓起来坐牢，可能会引发更过激的行为，对社会和他人造成更大的危害。”参与了该案调解工作的村党支部书记表示，经过这个案子，孙某某和王某某不仅法律意识增强了，对于村委会的各项工作也都很配合。

功夫在案外。至此，通过检察官耐心的付出和乡镇干部、派出所民警多方的配合支持，案件双方当事人打开了心结，化开了矛盾，这场长达两年多的邻里纠纷也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代驾开半路自己又上手 男子最终因醉驾被查处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霍晓琳

3月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308国道鑫源路口设立执勤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时，查处了一起醉酒驾车违法行为，而这名司机本来叫了代驾，却因自己的“小聪明”使自己被查受罚。

当晚22时15分许，张某驾驶轿车经过执勤点，执勤民警依法对该车进行检查时，张某浑身酒气，民警立刻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经检测，张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7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在交警要带张某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测时，其企图逃跑，最终被交警控制。经抽血检测，其血液检测结果为20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了解得知，张某晚上和朋友在石家庄主城区某饭店聚会，席间喝了酒，宴席结束后大家都叫了代驾回家。到了栾城辖区后，张某感觉自己酒醒得差不多了，便决定自己驾车回家，谁知没开多远便被交警查获。

张某最终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和曲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主题活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中，两院干警围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更优履职等方面进行交流讨论，并共同走进企业车间，在深刻感受企业文化的同时，积极与企业工作人员互动交流，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交换了意见。图为干警走访企业参观展品区。
孙国静 高璐 摄

男子醉酒酣睡路边 民警救助送其回家

□ 周照田

小酌怡情，大饮伤身。近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南小汪派出所及时救助一名醉酒男子，将其安全送回家中，受到该男子家属的感谢。

3月12日15时许，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南小汪派出所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称，在信都区泉北大街路边的一个花池旁，躺着一名男子，像是喝多

了酒，需要救助。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男子躺在便道花池边，浑身散发出浓重的酒气，此处来来往往的电动车非常多，情形十分危险。

民警上前仔细了解情况，发现该男子已经睡着，身上无外伤，民警不断呼唤该男子，将其叫醒。男子醒来后，语无伦次，说话不清，且无法正常行走。民警将该男子护送到

安全处，约20分钟后，该男子逐渐恢复意识，经民警反复询问，得知该男子居住在信都区某小区。为了确保安全，防止意外发生，民警在与该男子家属打通电话后，将该男子送回家中。

“多亏警察同志及时救助，否则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意外事故，太感谢你们了！”醉酒男子的家属对民警的热心救助一再表示感谢。

少年多次盗窃车内物品获刑

检察官提醒：家长须切实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

河北法制报讯（钟晓钦 罗慧丽）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窃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小楠（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另一被告人小盼（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7月，16岁的小楠带着18岁的小盼在邯郸市邯山区某小区地下车库实施盗窃，将一辆豪华轿车内的部分品牌香烟和一把车钥匙盗走。二人将盗取的香烟卖给他后将钱款平分。小盼跟着小楠学会这种盗窃方式后，在多个小区车库内进行盗窃，窃取高档化妆品、茶叶等物品，将换来的赃款挥霍一空。

仔细审阅卷宗后，检察官发现小楠虽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却数次实施盗窃。经过多次社会调查，检察官了解到，小楠幼小时父母离异，一直跟着年迈的姥姥生活，平时缺少父母的关心和管教，在外务工的父母忙于生计，忽视了对他的教育，由于没有正确的引导，进入青春期后的焦躁和虚荣心等不良情绪得不到排解，在一次盗窃后短暂满足了自己的虚荣心，便一发不可收，多次实施盗窃，而父母得知后也没有及时教育、训斥，导致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还未未成年，从而一错再错。

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办案检察官认为，虽然小楠还是未成年人，但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由于其劣迹较多，帮教条件较差，案发后也没有获得被害人谅解，检察官依法将该案起诉至邯山区人民法院，得到上述判决。

检察官寄语：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犯罪并不是进了“保险箱”，千万不可有侥幸心理，认为年纪小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家长要依法履行好监护责任，呵护好孩子健康成长。

堂姑侄为宅基地反目 法官释法说理续亲情

□ 王杰

日前，河间市人民法院景和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堂姑侄关系的原、被告因为宅基地使用权产生的纠纷得到和平解决。

原告裴某多年在外地工作，2020年9月，从外地回到老家的裴某发现堂姑被告裴某某在其宅基地上种植了树木并作了围栏，遂与被告

沟通，要求其拆除围栏并移除树木。而被告认为涉案宅基地系其所有，且使用多年，拒绝了原告要求。双方争执不下，经多方调解无果，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退出非法侵占的宅基地，拆除围栏、移除树木，并赔偿原告经济及精神损失费6000元。

景和法庭主办法官了解相关案情后，分别对原、被告进行调解工

作。一方面，与原告讲明远亲不如近邻，与被告又是亲属关系，提醒原告一定要重视亲情，凡事不能斤斤计较，建议原告用和平方式解决纠纷，以防矛盾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对被告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讲明不动产以登记为准，原告持有使用权证书，尽管被告已经使用涉案宅基地多年，但不能否定原告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处理问题的不足之处，分别向对方表示了理解，愿意依法化解矛盾。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裴某某于2023年5月25日前拆除在涉案土地上设置的围栏，并移除围栏内的树木，原告裴某也放弃了要求被告赔偿经济和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堂姑侄亲情得以延续。

虚拟财产起纷争 网上调解获赞誉

□ 王树营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游戏、网上购物等已成为越来越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在人们享受便利的同时，法律风险也暗藏其中。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安头屯人民法庭通过网络庭审妥善化解一起特殊的买卖游戏币案件，促使双方达成调解。该案系民法典实施以来该院审理的首例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家住杭州的宋某在

某网络购物平台向香河县的揣某购买网络游戏中的虚拟物品礼包，后宋某发现充值的虚拟游戏币被退款，并导致游戏账号资产为负被封禁，无法登陆。宋某经多次与揣某协商，并向该平台追损无果，故诉至该院。此案受理后，被移交至安头屯人民法庭办理。办案法官冯维娜认真研究案情，并开展庭前调解工作。初步调解时双方剑拔弩张，调解工作陷入僵局。法官不放弃调解希望，多次与双方进行电话沟通，陈明利害。考

虑到双方系网络游戏玩家，且均在外省工作，白天上班没有时间参与诉讼，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办案法官利用午休时间，通过冀法互联网庭审平台组织双方开展网上调解工作。经过近一个小时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揣某退赔原告宋某4000元，原告宋某申请解除对被告某购物平台账户的申诉。至此，这起持续了半年多的纠纷得以快速化解。一场未见面的调解，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利用信息

化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服务理念，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赞誉。法官提醒，网络虚拟财产以数据形式存在于特定空间，具有合法性和一定价值，是一种特殊财产。合法的买卖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法律义务。虚拟游戏币要在官方平台，通过正规手段购买，否则可能会带来游戏封号、虚拟资产冻结及陷入网络诈骗等严重结果。

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为进一步落实“林（草）长+检察长+警长”机制，强化辖区居民森林防火责任意识，3月13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深入贾家营镇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办案实践，以案释法，耐心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普及防火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防火意识，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王丽娟 白伟 摄

特邀调解员“一管到底” 建设施工纠纷成功化解

□ 唐珊

“我相信特邀调解员的专业判断力，这个房屋经过邵哥验收后住得也踏实了，我同意给付剩下的房屋建设承包款，感谢邵哥，感谢法院！”3月10日，一起因房屋建设施工引发纠纷的案件当事人陶某拿着现金来到了承德县人民法院三家人民法庭，当庭向建设施工方给付了剩余承包款，并高兴地向特邀调解员邵青云表达感谢。

原来，陶某去年打算重新修建房屋，经人介绍与周某签订了房屋建设设施施工承包合同。这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但是房屋修建好后，陶某发现重修后的房屋小问题不断，这让陶某十分不舒服，便一直拖着周某的部分承包款未给。另一边，周某也是满肚子委屈。“房屋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修建，我建也建了，你住也住了，怎么就一直拖欠着我的承包款不给？”周某认为，房屋在建好后已经过了陶某的验收，并且陶某也已入住，按照合同约定应视为房屋质量符合规定，陶某应该给付承包费。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两个人各执一词，

谁也不肯让步。在经过双方的亲戚、朋友以及当地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后，周某将陶某告上了法庭。

三家人民法庭在受理案件后将案件分流至特邀调解员邵青云手中。在收到案件后，邵青云立即组织双方进行第一轮调解，但因双方分歧较大，且情绪越来越激动，无奈停止了调解。

考虑到案件涉及房屋质量问题，且对修理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决定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勘察。在勘察现场，由周某指认需修复部分，由周某确认修复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对双方认可的部分进行详细记录。最终，双方对修复房屋及给付承包费达成了一致意见。

通过此案的几次调解及现场勘察，双方对特邀调解员的工作非常认可，并同意由调解员对修复的房屋进行验收，合格后陶某再给付周某剩余承包款。

特约调解员“一管到底”，多次联系双方到现场推进修复事宜，房屋得以顺利维修。在调解员及双方当事人现场验收合格后，陶某按约定足额支付了房屋建设施工承包费。